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文件

鼓政综〔2021〕15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武装部 关于开展2021年民兵“双争”活动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洪山镇政府，各基层武装部，区直有关单位：

为弘扬民兵优良传统，激发广大民兵投身强军实践的政治热情和精神动力，依据《民兵政治工作规定》和上级指示要求，现就2021年度民兵“双争”工作作如下部署：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强军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主席关于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重要指示精神，着眼加强民兵全面建设，依据《民兵政治工作规定》，以“争创民兵工作先进单位、争当民兵工作先进个人”

活动为主要内容，在基层武装部和民兵组织中广泛开展争先创优活动，充分调动民兵积极性和创造性，弘扬优良传统，积极开拓进取、勇于创新、担当作为，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强军目标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主要内容和评先条件

（一）争创先进基层武装部。评选先进基层武装部，应符合以下条件：机构健全，人员编制落实；干部齐备，专武干部配备符合上级规定要求；政治合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军委各项重大决策指示，贯彻落实上级军事机关决策指示坚决；军事优良，积极组织参加军事训练工作，所属人员军政素质优良；制度健全，基层七项组织生活制度落实较好，开展工作秩序正规；设施完善，软硬件设施达到上级达标标准；经费落实，基层开展工作经费列入乡镇财政预算，协调保障及时到位；工作落实，完成任务好。

（二）争创先进民兵连、营。评选先进民兵营（连），应符合下列条件：组织落实，在民兵整组工作中落实上级指示坚决迅速，民兵整组工作成效好，人员在位率、参训率、退伍军人、党（团）员等数质量达到标准；政治落实，民兵思想政治工作开展经常，落实成效好，贯彻“三个绝对”自觉；军事落实，组织参加军事训练积极，所属民兵军事素养好，军事技能强；活动落实，“青年民兵之家”建设达标，活动开展经常；完成任务出色，积极主动参与上级赋予的大项任务，战斗精神强，服务意识好。

（三）争当优秀专武干部。评选优秀专武干部，应符合下列

条件：政治立场坚定，模范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军事机关命令、决策指示坚决，热爱人民武装工作，精通本职业务，认真履行职责，组织带领民兵完成任务成绩突出。

（四）争当优秀民兵干部。评选优秀民兵干部，应符合下列条件：政治素质高，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决策指示坚决；国防观念强，军事技术精，遵规守纪严，完成任务好。

（五）争当优秀民兵。评选优秀民兵，应符合下列条件：政治素质高，国防观念强，军事技术精，遵规守纪严，完成任务好。

三、方法步骤

（一）动员发动。利用民兵整组、军事训练时机，认真组织专武干部、民兵传达学习《民兵政治工作规定》、上级关于开展争先创优活动的指示要求和本通知精神，了解活动内容、方法步骤和评先条件，提高各类人员对“双争”活动的认识，增强参与积极性和自觉性。

（二）活动推进。将“双争”活动融入平时学习、军事训练和经济建设，结合民兵整组、专武干部集训考核、民兵军事训练演练等时机，广泛开展争当“精武标兵”“训练尖兵”活动，引导专武干部和民兵投身军事训练，努力学军事、学技能、学科技，形成比、学、赶、帮、超的浓厚氛围，不断提高军事训练质量水平。

（三）量化考评。对照争先创优标准，结合年度武装工作考核，年底，区人武部将对基层武装部和民兵连营进行一次全面考评，作为评先依据。民兵整组、大项训练、演练和执行急难险重

任务等阶段性或重大任务完结后，将进行表彰，名额列入“双争”表彰指标。

（四）总结表彰。年底，区人武部将在本级表彰的基础上，积极向上级推荐表彰“先进基层武装部”“先进民兵分队”“先进个人”。

四、有关要求

（一）抓好传统熏陶。积极发动基层专武干部、民兵广泛参与，通过组织开展学习教育、辅导授课、参观见学等活动，加强经常性教育熏陶，为争先创优活动深入开展提供不竭精神动力。

（二）搞好舆论宣传。充分利用区电视、广播和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大力宣传民兵争先创优活动的经验做法和成效，产生较大的社会影响。

（三）挖掘先进典型。通过争先创优活动深入开展，在基层专武干部队伍、民兵队伍中深入挖掘崇军尚武、精武强能、爱岗奉献等方面的先进事迹和典型。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武装部

2021年3月5日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5日印发